
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

东昌政字〔2025〕6号
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 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三条规定，我区制定了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对外公布，同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。现根据区政府工作需要，决定对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东昌府区人民政府2025年度3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调整
目录

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东昌府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调整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决策完成时间
1	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聚力推进平原 特色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	区农业农村局	2025 年 5 月
2	东昌府区深化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 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	区卫生健康局	2025 年 7 月
3	东昌府区交通运输绿色转型发展三年 行动方案（2025-2027 年）	区交通运输局	2025 年 11 月

